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25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顯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吳珮慈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蔡永文 林兆藏（黃小燕代） 陳郁佳（陳光大代）

賴祥蔚 賴瑛瑛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陳光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黃增榮 賴文堅 王仁海 蔣定富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王蓼  
梅士杰 李怡曄 張佩瑜 研發處研究企劃組組長（未補）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未補） 陳雙珠 顧敏敏  
蘇佩萱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吳嘉瑜  
林志隆 鄭金標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

陳怡如 王蓼 李怡曄 馮幼衡（徐士杰代） 林雅卿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基於陸生及外國學生日間學制入學學雜費標準，應不低於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原則，本處根據近期通過「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剛修正公告之「外

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參酌擬定相關收費標準，於本會議提案討論。

- 二、近來學生及教師對於跨系、所、院及學制選課屢有徵詢及反應。依規定，各學制學生除應依各學制開設課程修習外，事實上目前各院即有所謂跨系所、院、校課程之學分承認，以及畢業班生在影響畢業之特殊狀況准予跨不同學制選課。另依本校「各系所及各學制共同開課準則」規定之「合修」課程，其意義亦為跨學制選課之精神，各系所應在開課前審視相關情況需求後開設。另外針對學生要求學制外課程開放問題，因涉及學分承認、應選課人數流失、開課困難等因素，請各系所在學分承認總量管制下考量進行研議，於下學期教務會議進行討論。
- 三、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日期為 2/12(六)、2/13(日)，分於北師大、師大附中、彰化師大、台南大學四個考區進行，目前本校各項規劃工作進行相當順利，製卷工作亦已完成，並將於 2/8(二)進行入闈製題作業，闈場相關準備工作本週(1/28)前會完成，試務期間對於相關場地設施電力等，請總務單位多予協助安全維護。
- 四、本校日間部學士班的學習地圖系統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建置並完成驗收，爾後如有新增或修訂內容，請各教學單位持續上網辦理維護作業。
- 五、教育部於 1 月 6 日召開研商「推動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試辦要點(草案)」會議，會中討論重點如下：
  - (一) 教育部專案核准設立者，不受「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申請設立條件及師資結構條件之規定。
  - (二) 補助額度暫訂為每年 500 至 1000 萬，為經常門經費。
  - (三) 申請及補助條件(需同時具備)：
    - 1、擔任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外籍教師人數比例，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2%以上。
    - 2、申請修讀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國際學生人數佔該學制班別學生總數 50%以上。
    - 3、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數達該學制班別課程總數 50%以上。基於以上條件，請各教學單位評估後預為規劃。
- 六、為因應影音大樓落成搬遷及演藝廳整修工程之過渡期，本處於

100年1月17日召開教學空間臨時分配協調會議，會中依總務處、藝文中心、表演學院院長室、教育推廣中心、舞蹈系、體育中心等單位所需空間，釋出綜合大樓部分教室以供使用，會議記錄尚在簽核中。另因適逢過渡期，99學年度第2學期一般教室間數減少，目前日間使用率已達53.43%，夜間使用率達70.67%，請各教學單位排課時，優先考量於專業教室上課，進學班及在職專班課程儘量安排於假日上課，俾利協助紓解教室空間不足之壓力。

- 七、有關各系所及藝文中心使用展演費之簽核，以往均加會教務處，經與會計室協商，展演費係專款專用之預算，為減少公文送會流程，自100年度起，展演費之簽核無需加會教務處。
- 八、本處於99年12月30日（星期四）舉辦9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TA）期末座談會，由教發中心主任陳光大擔任講者，本次主要內容為TA經驗交流，談論TA應有的表現與態度，並協助回答TA們的問題與建議。另100年1月6日（星期四）舉辦「新進教師期末座談會暨教師成長講座」，本次講座邀請南亞技術學院蘇娟娟老師到校演講，主題為《從繪本中找尋創意》，探討繪本不只是給孩童的書，也是給大人更好的創意開發教材，並分享自己從世界各國收集的珍藏繪本，帶給與會老師新的創意思維。
- 九、有關教學助理申請，除學年課程將延續使用至下學期外，99-2將釋放13位名額提供各院系所教師申請，本次共有32門課提出申請，將於各院院長、教務長排序審定後發布。
- 十、依據99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報告決議，本處為提升系所推動教學與教師成長之成效，自99學年度起實施各系所參與教務處之推動計畫評比，包括社群活動舉辦次數、網路學園使用課程數、影音串流課程數、教師成長活動參加人次等（99-1績效報表如附件一）。未來本處將定期統計及公布，針對評比優良之系所將酌予獎勵。

## 學務處

- 一、為使社區服務學習推廣更順利，本處特於100年1月13日（四）中午12-14時，舉辦「99學年度第2學期醫藝結盟服務學習說明會」，針對亞東醫院、萬芳醫院對服務學習的需求與方案的可

行性進行討論、意見交流，會議圓滿結束，感謝各系日大一導師、助教及班代表們的參與。

- 二、為增進本校與社區之互動，落實「藝術走入社區」理念，由本處策劃、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師生們的專業協助下，與亞東醫學中心合作，已於100年1月22日（六），假亞東醫院一樓「思源廳」舉辦現場揮毫贈春聯活動，獲得民眾熱烈迴響、活動圓滿結束。
- 三、生保組承辦清寒學生助學金業務，於99年度獲愛心人士捐款名冊（如附件二），當年度共濟助清寒學生22人次，總金額11萬元。
- 四、最近季節流感肆虐，舞蹈系有一名學生經醫生診斷為A型流感，目前班導師持續追蹤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學生請假在家休息；年關將至，提醒同仁注意天氣變化，穿著保暖防寒，加強自我防護及個人衛生管理，避免到公共場所，必要時注射流感疫苗，預防重於治療，謹守「生病不要拖，盡速就醫」原則。
- 五、寒假期間（1月17日至2月19日）學生申請住宿322人，期末離舍與寒假開舍等各項作業已完成；並由值勤教官兼任舍監加強宿舍安全維護。
- 六、年關將近，各單位請加強門禁管理及提高警覺，如有發現可疑之人、事、物，請主動詢問或請警衛人員（校安中心）前往處理。
- 七、本處99學年度第1學期尋求心理諮商學生共53名同學，總計輔導292人次，綜合同學諮商之問題類型分析，以「人際關係」、「生活適應」、「生涯規劃」為最主要之困擾。
- 八、為關懷來台就學僑外生，化解思鄉之苦並歡渡春節，已於100年1月14日（五）18:30假板橋台南擔仔麵餐廳辦理「僑外生春節聯歡晚會」，感謝師長提供摸彩品助興，活動圓滿完成。
- 九、寒假期間約有26位僑外生不返鄉過年，請所屬系所師長協助關懷。
- 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已核定本校100年度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其中包含3場次企業參訪及10場次職涯講座，請獲補助系所（雕塑系、舞蹈系、多媒系、書畫系、工藝系、圖文系、電影系、藝政所）依預定時程舉辦活動。

十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舉辦 9 場次企業參訪與 15 場次職涯講座，活動時間與主題請參閱（附件三），請各系所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總務處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寒假期間 1/17~2/20 校門及側門啟閉時間表（如附件四），2/21 開學後校區門禁恢復正常開啟。
- 二、寒假期間本校 7-11、餐廳、咖啡坊營業時間（如附件五）。
- 三、寒假期間請各單位務必加強門禁管理及注意個人隨身財物安全，辦公室或教室無人時需上鎖，避免竊盜案件發生。
  - （一）系所大樓內如有發現可疑人士，請主動予以詢問或立即聯絡警衛人員前來處理。
  - （二）設置防盜系統之辦公室，常有忘記設定情形，請予改善。
  - （三）教研大樓辦公室及教室大部份均有靠走道窗戶，除門上鎖亦應檢查窗戶是否有確實上鎖。
- 四、有關本校向地上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取得新北市板橋市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無償撥用同意函乙案，本處於 99/1/30 派員赴教育部總務司協調，並於 100/1/13 函請教育部協助處理。
- 五、本校南側收回校地雕塑大樓南側部分土地面積約 380 坪，於 100/1/12 簽奉核准依計畫將地上物拆除，本處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 六、簡金發等九戶請求拆屋還地訴訟案於 100/1/12 進行第一次開庭，其中簡金發、簡連濱等五戶向法官表示有和解意願，預定於 100/2/23 開庭時完成和解筆錄。
- 七、魏菊等三戶請求拆屋還地訴訟案預定於 100/2/1 進行第一次開庭，本處積極協調住戶和解。
- 八、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採購該類物品或服務須達 5%，本校本（100）年度預計需達金額約為 30 萬元。
  - （一）請各單位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印刷（簡單無須排版設計者）或採購便當量達十個（含）以上者，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並將收據或發票影本送總務處事務組上網登錄資料。

(二) 其他相關項目如食品、生活用品及清潔、餐飲、交通等服務亦請優先考量購置。相關商品及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訊，請逕自網站 <http://ptp.moi.gov.tw/> 查詢。

九、本(100)年度起已正式啟用新的薪資系統，有關個人之薪資發放資料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列印。另年終獎金已依規定於元月24日發放完畢。

十、本學期(99下)學雜費系統已更新，同學們之繳費單可於元月21日起至第一銀行之第e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下載。紙本因作業時程關係另於元月底前寄送。

十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修訂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其修訂如下：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第2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第5條 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月薪)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

第 8 條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需查表，非固定金額，目前為 68,501 元以上）

## 十二、施工中工程：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100 年 1 月 10 日工程進度 90.983%，施作金屬工程、地磚等。

## 十三、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 「演藝廳整修工程」業於 1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刻正依委員會決議辦理招標文件修正。
- (二)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 1 月 4 日召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刻正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簽核。
- (三)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於 1 月 6 日召開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預計於 2 月中旬設置計畫書提送新北市政府審查。

## 研發處

- 一、國科會 100 年度產學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敬請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下午 5 點前，上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由本處處理後續行政流程，逾時恕不受理。
- 二、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100 年第 2 期共有 3 種助案供教師與學生申請，分別是「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補助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講學及研究」，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敬請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 點前遞交相關申請資料予本處，俾由本處處理後續行政流程，逾時恕不受理。
- 三、本處於 100 年 1 月 19 日邀集大觀園區各校校長及主管，召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藝術專班檢討會議，檢討這學期之教學意見及共同商討未來發展等事宜；99 學年第二學期藝術專班課程申請表已發放予四校填報，下學期大觀園區藝術專班將會持續辦理。
- 四、有關「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100 年 1 月份需完成填報之資料，

已依規定期程完成填報，感謝相關單位提供並協助完成資料之填報。

- 五、法國帕森(Parsons Paris)設計學院(美國紐約帕森設計學院的巴黎分校)國際事務代表 Mr. Patricio Sarmiento 於 1 月 11 日來訪本校，與本校國際交流中心陳主任、設計學院林院長及林主任會晤，並討論兩校學術合作交流事宜，未來將進一步協商雙方學生短期研修、教師合作開課等細節。
- 六、本校於 1 月 17 日辦理 100 年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申請說明會，解釋申請資格、申請程序、準備事項、申辦日期以及教育部規定之權利義務等事項，並就學生獲得補助後不得休退學之特殊規定，特於說明會中強調與提醒，俾供本校學生申請前後之作業依循。本次參與系所助教有：雕塑系、古蹟系、視傳系、工藝系、圖文系、廣電系、電影系、戲劇系，書畫系助教因置卷作業無法前來，但已事前了解申請要項。其他當日未到場之系所助教請務必再行詳閱教育部學海系列簡章規定以及本校申辦作業流程，以輔導所屬學生順利申請。
- 七、本校目前正辦理姊妹校哈爾濱師範大學三位教師(檔案館高蘊玉館長、圖書館楊革館長、歷史系樂繼生主任)來校短期研究，預計前來本校藝博館文物維護中心進行古籍修復之研究。
- 八、本校即將與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Academy of Arts,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in Prague)及美國南猶他大學(Southern Utah University)兩校進行姊妹校締約事宜，交換生免付對方學費，本校學生可於今年 4 月底以前提出至該校的交流申請。

## 文創處

### 一、1 月下旬參觀團體一覽表

1 月 17 日欣得印彙陳執行長一行人參訪文創園區。
1 月 19 日原住民委員會 10 餘人參訪園區。
1 月 21 日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朱明德先生一行 20 餘人至文創園區參訪，並於臺藝大畫廊當場揮毫與本園區駐園藝術家交流。
1 月 20 日電影系校友陳奕仁導演至文創園區拍攝羅志祥 MTV。
1 月 25 日裕德雙語小學師生 50 餘人參訪園區並體驗 DIY 活動。



- 二、1月5日知名作家也是廣電系校友愛亞女士至文創園區參訪，童年時期也居住於此的愛亞女士表示此地變化頗多並讚許學校對於文創園區的用心。
- 三、本處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與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集結書畫藝術學系、工藝設計學系於國父紀念館西文化走廊展出「玉兔迎春·藝躍百年」新春特展，本處共有10家育成廠商參與，呈現臺藝大多元文創魅力。展出時間自99年12月31日至100年2月22日。
- 四、本處臺藝大畫廊於1月17日至1月26日舉辦「原田歷鄭捐贈微型展」，原田先生及其40位日籍學生從日本來臺參與開幕式，感謝各位同仁的熱情參與。畫廊並於1月3日至2月26日舉行「姹紫嫣紅開遍」臺藝大畫廊典藏精品特展。
- 五、本處校本部文創商品營運處即12月至1月底舉辦「窩心100年終特賣」，文創商品全面8折，百年紀念商品全面9折，歡迎各位同仁前往選購。
- 六、創新育成與藝文育成中心於1月14日於臺藝大畫廊舉辦「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申請說明暨座談會」，由經濟部工業局陳淑琴經理主講，內容豐富，廠商反應十分熱烈，表示對於計畫申請幫助頗多。

##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預計100年2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校內使用共使用18天、演講廳2場活動共使用3天、福舟表演廳1場共使用1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六）。2月8日於演藝廳大廳舉行春節團拜，請大家踴躍參加。

## 電算中心

本校「藝泉網」期末徵集作品，請各系所踴躍上傳師生作品。本學期作品共收錄95件，詳細如下：

美術作品：19件	音樂作品：41件
文學作品：0件	戲劇作品：2件
舞蹈作品：0件	影片作品：1件
校園集錦：32件	

## 教推中心

-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訂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 月 16 日（星期日）舉行期末考試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已改為線上輸入，請各開課學系通知推廣教育老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有更改為 <http://uaap2.ntua.edu.tw/ntua/>）在「登錄>>教務資訊登錄>>成績及預警併推廣成績輸入」輸入成績，系統開放時間與成績遞送單繳交時間：訂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3 日止，輸入成績存檔→傳送（確認無誤才傳送，傳送後即無法再修改）→列印「成績遞送單」並簽名後擲交或郵寄推廣中心。
- 二、本中心與板橋區公所合作於板橋莊敬教育研習中心開課，報名自即日起至 1/28 止，期望藉由藝術、文化、實用及休閒等豐富性課程，提升市民生活，推廣藝術人文教育課程，敬請長官同仁給予支持、鼓勵。
- 三、本中心特別於寒假期間，與本校教務處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合作，由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指導；教育推廣中心、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AGDA 澳洲平面設計協會共同協辦之「2011 設計論壇與數位設計工作坊—轉變中的文化：設計與社會」活動，已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圓滿結束，感謝各位長官的支持與鼓勵。
- 四、本中心於 1/24~1/27 舉辦 2011 兒童藝術冬令營活動，內容結合美術、表演、音樂等課程，敬請長官同仁給予支持、鼓勵。

## 人事室

- 一、本校去（99）年 12 月份獲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專任教師如下：
  - （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鐘世凱、石昌杰老師升等教授。
  - （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劉淑音老師升等副教授。
  - （三）音樂學系：賴如琳老師升等副教授。
  - （四）雕塑學系：陳銘老師升等副教授。
- 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各類「審查意見表」（甲表）、「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修正通過實施。
- 三、教育部 99.12.22 臺人(三)字第 0990219495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 9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 四、勞工保險局 99.12.23 保退一字第 09960162050 號函，奉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17,880 元，「勞工退休金提月繳工資分級表」配合修正並自同日起施行，勞工保險局將依修正分級表之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逕予調高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並自是日起按調整後金額計收勞工退休金。
- 五、教育部 99.12.31 臺人(三)字第 0990225216 號函，配合基本工資調高為 17,880 元，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表」，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六、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人數 65 人，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入帳，請同仁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填寫申請書檢據核銷。
- 七、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寒假期間行政人員之上班方式，調整為 10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併同週休 2 日)全校統一彈性放假，其餘寒假期間全校正常上班。
- 八、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7 日臺人(二)字第 0990224066 號函以，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2117 號令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放假時，視同公假，渠等課(職)務應由學校派員代理。前揭辦法第 4 條規定：「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 3 日外，其餘均放假 1 日：…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教師請假規則配合修正前，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法放假時，應視同公假，課(職)務並由學校派員代理。
- 九、本校訂於本(100)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假板橋上海銀鳳樓餐廳辦理「99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報名參加同仁請準時出席。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 (一)餐會時間：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敬請提前於 11 時 30 分入席。

(二) 餐會地點：板橋上海銀鳳樓餐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2 號 3 樓、02-29553336），請自行前往。

(三) 活動方式：餐會併同康樂表演及摸彩。

(四) 其他：

1、開車前往者，可於餐廳特約停車場（錢櫃 KTV 地下停車場）免費停車 2 小時，請於當日向餐廳櫃檯辦理相關手續。

2、摸彩活動未中獎者，請於當日活動結束後，憑摸彩券存根聯領取快樂獎（7-11 提貨卡 300 元）。

3、桌次表將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另行通知。

十、本校謹訂於本(100)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演藝廳前廊辦理新春團拜，敬請踴躍參加。

十一、年節將屆，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宜。

#### 兼辦政風業務報告

最近媒體批露及校內外學生有數萬人在臉書連署流傳質疑本校重點內容有三點：

一、因未聘專任師資，致使必修課程無法開課。

二、學校不准學系辦理寒假課程補修。

三、因大一學生必修課程無法開課，可能導致延畢。

人事室兼辦政風業務，基於校園安定之立場，必須在行政會議提出說明與部份質疑：

一、必修課程是各學系學年度即定課程，未經核准不得無故不開課，必修課程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各學系仍有兼任教師教授必修課程之事實，以 99-1 為例，不含主副修本校共開 943 必修門課，其中專任教師上 546 門課佔全部必修課程的 57.9%，兼任教師上 397 門課佔全部必修課程的 42.19%，是以必修課程未開課與未聘專任師資並無直接關係。另外學系必修課程未開課，教務處為何未即時處理。

二、辦理寒假課程補修，經查學系於 1/7 提出申請，學校於 1/14 迅速核准辦理（其中含 2 天例假日，即 5 個工作天即核准），何來學校不准課程補修之說？學校核准課程補修後為何未立即開課？另外有在寒假課程補修之急迫性，為何不在學期中提出？

而於學期結束前夕才提出？最後卻以作業時間不及為由而收場，讓學生寒假期間留在學校枯等開課。

本案因必修課程無故不開課而造成學生授教權受損，相關單位應檢討議處失職人員，另外提供不實訊息給媒體與學生，混淆視聽，誤導學生製造校園混亂，致使學校校譽嚴重受損，建請學校應予查明。

## 表演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戲劇系	第 38 屆實驗劇展茶會暨展演	2/10(四)13:00 與 2/12(日)~ 2/26(六) 19:30
舞蹈系	2011 寒假舞蹈技巧訓練營	1/17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老師，您好」開排典禮	1/7(五)

## 人文學院

在散播「生活美學」的種子教師，與提供同學就業選項之目標下，師培中心提供一系列「專業與就業」輔導措施(請參閱表格)。此外，配合學務處電子看板設置，為達拋磚引玉的效果，人文學院(師培中心與藝教所)率先製播宣傳影片，以今年考取「藝術與人文」之正式教師占全國 38%(20 位)為範例，此方面資訊請參閱影片說明。

## 教育專業與知能輔導

主題	內容	辦理期程
史懷哲服務計畫	由中心專任教師帶領師培學生深入偏遠地區之學校，推廣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課程，出隊人數為全國大學之冠。	99.7.4-9 9.8.27
教師資格考試講座	針對教檢考試之準備進行輔導，協助學生取得教師資格，並提升本校教檢通過率。	每學期 辦理 4 場

教育專題	準教師的準備之道 明德高中黃棋楓校長、萬華國中視覺藝術劉明昇老師	99.9 -12月
兒童美術師資班	師培中心鼓勵學生參與兒童才藝認證，至目前有8位通過「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教學頗受家長好評。	99.3.6- 99.9.25
外埠參觀	中心五位專任教師帶領師培學生前往全省具有特色之學校進行參訪，讓學生實地認識學校之運作。	100.2.16 -18
在地認同	校外教學「參訪浮洲里」：由張純櫻老師帶領至板橋區「滄興社區活動中心」進行「參訪浮洲里」之校外教學。	99.10.20

### 就業輔導

主題	內容	辦理日期
專題講座	藝術領域未來職場發展與規劃 臺北市雙蓮國小謝明燕校長	99.11.12
	教師甄選：試教模擬 提供師資生試教演練之機會。	100.1.14 100.6.17
公職講座	邀請具公務人員資格之教師、校友分享公職的準備經驗： 1. 郭昭佑：政大實小校長 2. 陳清溪：國家教育研究主任秘書 3. 洪啟昌：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 4. 陳怡惠：97年初等考試(美術系、中等學程校友) 5. 王薇喬：96地方特考五等一般民政(師培中心助教)	100.3.28

### 秘書室補充報告：

請各單位即日起著手彙編99學年度第1學期(99.8.1~100.1.31)大事紀；由於目前登載現況凌亂，用語亦未統一，本室將於1月26日前另行提供體例及用語之修正建議，請各位主管轉囑業務同仁盡速彙整文字資料，並依修正建議登入大事紀平台填報。本次登錄作業請於100年2月16日前完成。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另教育部 99.12.30 修正公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標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
- 三、教育部提供 99 學年度私立大學日間學制學雜費平均收費基準（如附件七），博士班平均收費 53,278 元、碩士班 52,873 元、學士班 52,668 元。（本校比照工學院）。

辦法：

- 一、依據上述規定及參酌教育部提供收費基準，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就讀碩、博班學雜費基數比照本國生 12,180 元，學分費比照在職班 5,000 元，估算收費基準 12,180 元+5,000 元\*學分數（平均每學期約 9 學分=45,000）約 57,180 元。
- 二、外國學生大學部收費基準：日間大學部參酌私校工學院學雜費（附件八），擬定學費 40,000、雜費 14,000、估算收費基準約 54,000 元。
- 三、大學部延修生學分費比照本國生延修生收費（1,040 元），修習 9 小時以上學雜費全額收費（附件九）。

決議：原則通過，細節部分請相關單位再次確認。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99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訪視小組建議辦理。
-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1 月 13 日經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0 年 1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
- 三、檢附原設置要點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發布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附件十二），規定各校依據相關條文增修入學辦法，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起採行新修辦法。
- 二、本中心由教務處、學務處協助，研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1 月 2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十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實施要點業經 99 年 12 月 13 日「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中心會議」及 100 年 1 月 13 日「99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修正案經 100 年 1 月 21 日臺藝大程字第 1002510016 號簽核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陸、綜合結論

- 一、「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本校獲補助 3000 餘萬元，我們掌聲鼓勵為此計劃辛苦努力付出的同仁們；日後請計劃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執行。
- 二、有關總務處收回各處校地，其依法執行業務成效顯著，值得讚許。
- 三、文創業務是全校之事，也是政府的政策，請大家務必支持。



- 四、有關教推中心舉辦之各項課程活動，除重視成效外，亦應注意各項收支平衡。
- 五、有關人事室政風業務報告事項，請人事室依權責辦理。
- 六、為提升學生未來就業之競爭力，請相關單位應積極推動認證相關事宜。
- 七、學校是大家的，請常持正面思考，宣揚學校優點，共創臺藝大美好佳績。
- 八、揮別本學期迎新送舊，希望1月28日(星期五)的年終餐會大家皆能參加。
- 九、在此預祝大家新年愉快！

柒、散會（下午2時52分）

## 99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系所績效報表

201009~201101

學院	系所	社群活動			網路學園課程				影音串流課程數		教師成長活動(含數位教學研習)						總分
		社群數	活動次數	積分	開課總數	已開課數	開課率	積分	課程數	積分	原教師人數	新進教師	應參加人次	實際參加人次	參加率(%)	積分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含版畫碩士班)	0	0	0	102	15	14.7%	14.7	1	50	8	1	28	18	64.3%	64.3	129.0
	書畫藝術學系(含造形碩士班)	0	0	0	114	1	0.9%	0.9	0	0	9	1	31	28	90.3%	90.3	91.2
	雕塑學系	0	0	0	41	7	17.1%	17.1	0	0	5	2	23	25	108.7%	108.7	125.8
	古蹟修護藝術學系	0	0	0	32	3	9.4%	9.4	0	0	3	0	9	3	33.3%	33.3	42.7
	美術學院				8	0	0.0%	0.0	0	0							
	小計	0	0	0	297	26	8.8%	8.8	1	50	25	4	91	74	81.3%	81.3	140.1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	6	200	90	15	16.7%	16.7	0	0	6	2	26	39	150.0%	150.0	366.7
	工藝設計學系	1	3	100	88	16	18.2%	18.2	2	100	6	2	26	16	61.5%	61.5	279.7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含新媒體碩士班)	0	0	0	29	8	27.6%	27.6	0	0	7	1	25	22	88.0%	88.0	115.6
	創意產學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4	2	50.0%	50.0	0	0	1	1	7	7	100.0%	100.0	150.0
	設計學院				10	3	30.0%	30.0	0	0			0				
	小計	3	9	300	221	44	19.9%	19.9	2	100	20	6	84	84	100.0%	100.0	519.9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0	0	0	102	25	24.5%	24.5	0	0	7	2	29	26	89.7%	89.7	114.2
	廣播電視學系(含應媒碩士班)	1	1	33	98	13	13.3%	13.3	0	0	11	0	33	19	57.6%	57.6	104.2
	電影學系	1	3	100	74	14	18.9%	18.9	0	0	7	1	25	17	68.0%	68.0	186.9
	傳播學院				12	2	16.7%	16.7	0	0							
	小計	2	4	133	286	54	18.9%	18.9	0	0	25	3	87	62	71.3%	71.3	223.5
表演學院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含表演碩士班)	0	0	0	83	3	3.6%	3.6	0	0	8	1	28	3	10.7%	10.7	14.3
	音樂學系	0	0	0	647	6	0.9%	0.9	0	0	14	0	42	22	52.4%	52.4	53.3
	中國音樂學系	0	0	0	567	14	2.5%	2.5	0	0	9	0	27	20	74.1%	74.1	76.5
	舞蹈學系	1	3	100	73	10	13.7%	13.7	0	0	10	0	30	28	93.3%	93.3	207.0
	表演學院				10	1	10.0%	10.0	0	0							
	小計	1	3	100	1380	34	2.5%	2.5	0	0	41	1	127	73	57.5%	57.5	159.9
人文學院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0	0	10	8	80.0%	80.0	0	0	1	2	11	7	63.6%	63.6	143.6
	師資培育中心暨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0	53	9	17.0%	17.0	0	0	7	0	21	5	23.8%	23.8	40.8
	通識教育中心	4	13	433	225	96	42.7%	42.7	2	100	7	2	29	34	117.2%	117.2	693.2
	體育教學中心		0	0	61	0	0.0%	0.0	0	0	4	0	12	2	16.7%	16.7	16.7
	人文學院								0	0							
	小計	4	13	433	349	113	32.4%	32.4	2	100	19	4	73	48	65.8%	65.8	631.5
	全校總計	10	29	967	2533	271	10.7%		5	250	130	18	462	341	73.8%	73.8	1290.5

說明：1.「社群活動」積分標準是以1個社群1學期辦3次活動為100分，多寡依比例計算。

2.「網路學園課程」積分標準為開課率。

3.「影音串流課程」積分標準為1門課50分。

4.「教師成長活動」積分標準是以各系原專任教師(不含客座)參加至少3次研習活動為基準，新進教師以參加至少4次研習活動為基準，除以實際參加人次所之參加率

5.「總分」為各項評比內容之積分總和。

6.依照本次「總分」所得結果：學院第一名為「人文學院」，系所第一名為「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中心第一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年 1-12 月清寒學生基金助學金捐款名冊

序號	捐款日期	單位	姓名	捐款金額	捐款收據編號
01	99.01.06	學務處	黃正一	2,000	出其字 034954 號
02	99.03.19	學務處	黃正一	2,000	出其字 036182 號
03	99.05.03	校外人士	朱富裕	2,256	出其字 037070 號
04	99.05.11	學務處	黃正一	2,000	出其字 037843 號
05	99.06.18	通識中心	張純櫻	5,000	出其字 038128 號
06	99.09.13	舞蹈系	黃鈺婷	5,000	出其字 040632 號
07	99.12.06	總務處	劉智超	1,000	出其字 043199 號
	合計			19,256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職涯活動辦理時間與主題一覽表

編號	舉辦時間	辦理系所	補助單位	活動型態	活動名稱	地點
1	2011.3.8	多媒系	職訓局	就業講座	3D 動畫就業講座	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
2	2011.3.10	圖文系	職訓局	就業講座	圖文系生涯 探索提升青年就 業力講座	圖文傳播藝術 學系教室
3	2011.3.12	雕塑學系	職訓局	企業參訪	雕塑系創業暨休 閒遊憩產業參訪	南投國立臺灣 工藝研究發展 中心
4	2011.3.15	多媒系	職訓局	就業講座	原創動畫 就業講座	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
5	2011.3.16	生涯委員會	中小企業 協會	就業講座& 企業參訪	生涯講座	綜合大樓 第二會議室
6	2011.3.22	多媒系	職訓局	就業講座	數位內容產業 就業講座	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
7	2011.4.14	舞蹈系	職訓局	就業講座	『舞東舞西』舞 蹈學系就業面 面觀就業講座	綜合大樓舞蹈 R501 教室
8	2011.4.15	工藝系	職訓局	企業參訪	花蓮文化創意 園區參訪	花蓮文化創意 園區
9	2011.4.16	電影系	職訓局	企業參訪	電影片廠及電影 沖片及後製公司 結合參訪	台北影業沖印 廠、阿榮片廠
10	2011.4.21	書畫系	職訓局	就業講座	兒童畫教學與畫 室經營講座	美術大樓視聽 教室
11	2011.4.27	生涯委員會	考選部	國考講座	如何準備 國家考試	綜合大樓 第二會議室

12	2011.5.2	美術系	青輔會 (申請中)	就業講座	就業分享-職場第一步	教研 306 教室
13	2011.5.4	生涯委員會	青輔會	就業講座	青輔會職涯講座	綜合大樓 第二會議室
14	2011.5.9	舞蹈系	青輔會 (申請中)	企業參訪	雲門舞集參訪	雲門舞集 舞蹈教室
15	2011.5.11	電影系	職訓局	創業座談會	『電影系 就業面面觀』 名人座談會	影劇大樓 A1007 教室
16	2011.5.15	視傳系	青輔會 (申請中)	企業參訪	學學文化創意基 金會	台創設計中心
17	2011.5.18	生涯委員會	青輔會 (申請中)	就業講座	提升自我行銷競 爭力-如何撰寫出 色的履歷表	綜合大樓 第二會議室
18	2011.5.20	藝政所	職訓局	就業講座	文創產業就 業講座	藝政所教室
19	2011.5.26	書畫系	職訓局	就業講座	兒童才藝班 產業就業講座	美術大樓視聽 教室
20	2011.6.9	圖文系	職訓局	就業講座	生涯就業講座- 「文化創意 新視野」	圖文傳播藝術 學系教室
21		(待各系申請)	北二區 教學資源中心	企業參訪		
22		(待各系申請)	北二區 教學資源中心	企業參訪		
23		(待各系申請)	北二區 教學資源中心	企業參訪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校門(含側門及便門) 寒假啟閉時間表

製表日期:100年1月14日

編號	校門名稱	校區前、後校門及側門等啟閉時間
1	校門(大觀路) 後校門(29巷)	一、每日上午6時至晚上24時開放。 二、農曆春節2月2日~7日不開放。
2	大觀路側門 (演藝廳旁行人通道便門)	一、每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9時開放。 二、農曆春節1月29日~2月7日不開放。
3	廣電大樓旁便門 (校園北側通往古蹟系行人通道便門)	一、每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9時開放。 二、農曆春節1月29日~2月7日不開放。
4	工藝大樓旁便門 (通往校園南側A區停車場通道便門)	一、每日上午6時至晚上24時開放。 二、農曆春節2月2日~7日不開放。
5	教研大樓大門 (教研大樓刷卡門)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上午7時至下午18時開放。星期六、日不開放。 二、配合教育推廣中心教學2月19(六)、20(日)日，教研大樓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8時開放。 三、開放時段外教職員工可憑服務證刷卡進出大樓，如有臨時需求請洽警衛室，將配合調整門禁時間。
6	行政大樓大門 (行政大樓刷卡門)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上午7時至下午18時開放。星期六、日不開放。 二、開放時段外教職員工可憑服務證刷卡進出大樓，如有臨時需求請洽警衛室，將配合調整門禁時間。

備註：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施工門禁，由營造廠承包商依合約規定自行管理。

## 100 年寒假期間本校 7-11、餐廳、咖啡坊營業時間

100 年 01 月 20 日製表

承租廠商	寒假 (1/17-2/20) 營業時間	平日營業時間
7-11 便利商店	1/20-2/19： (週一至週五)：07:00-22:00 (週六及週日)：07:00-18:00 春節 1/28-2/7 暫停營業 2/20 起恢復正常營業	全日 24 小時
大漢樓一樓中餐廳 (三大小吃店)	1/14-2/20 停止營運 (1/14 僅供應中餐) 2/21 起恢復正常營運	07:00-19:00
大漢樓二樓西餐廳 (亂有格調小吃店)	1/19-2/20 停止營運 (1/19 僅供應中餐) 2/21 起恢復正常營運	11:00-20:00
藝博館 1 樓-美學咖啡 (圓就是藝術公司)	1/15-2/20 停止營運 2/21 起恢復正常營運	11:00-20:00
數位媒體服務中心	1/17-2/19(週一至週六)09:00-18:00 1/28-2/7 暫停營業 2/21 起恢復正常營運	09:00-19:00

藝文中心 100 年 1 月份場地活動訊息

場 地	使 用 單 位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演 藝 廳	舞蹈系	畢業製作排練	2 月 7、8、9、10、 11、12、14、15、 16、17、18、19、 22、23、24 日
	戲劇系	老師您好演出排練	2 月 9、10、11、 12、13、14、15、 19、20、22、23、 24 日
演 講 廳	維也納國際教 育事業有限公 司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大 賽	2 月 19、20、26 日
福 舟 表 演 廳	國樂系	合唱錄音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

【公立大學校院適用】：教育部提供資料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博士班 平均收費	59450	57015	49850	<b>53278</b>	53946	46744	46133
碩士班 平均收費	58510	57157	50163	<b>52873</b>	52503	46245	45611
學士班 平均收費	67915	65341	53914	<b>52668</b>	53183	46091	45691

\*本校比照工學院\*

私立大學大學部學雜費收費參考

校別	院別	學費	雜費	核計	學分費標準
義守大學	工學院	41299	14074	55373	1587
元智大學	工學院	40810	15230	56225	1510
中原大學	工學院	40870	14000	54870	1573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56460	1390
長庚大學	工學院	32973	11334	44307	1240
輔仁大學	工學院	41280	14070	55350	1386
淡江大學	工學院	40800	13920	54720	1480
逢甲大學	工學院	41000	13970	54970	1700
銘傳大學	設計學院	39801	13582	53383	1480
	國際學院	39801	13582	53383	1480
靜宜大學	資訊學院	39004	12870	51874	1500

### 一、學士班(外國學生)

部別	項目	金額	說明
日間學士	學費	40000	
	雜費	14000	
	合計	54000	
	個別指導費	10470	音樂、國樂系學生
	主修	12330	選修、重補修及雙主、輔系音樂、國樂系者
	副修	6165	

\*延修生修習學分繳費，應依修習學分時數繳費(@1040 元)；超過 9 小時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二、碩士班(大陸地區學生)

部別	項目	金額	說明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學分費	5000	
	合計	12180 + 5000 × 學分(小時)數	
	主修	14310	音樂、國樂系學生

### 三、博士班(大陸地區學生)

部別	項目	金額	說明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學分費	5000	
	合計	12180 + 5000 × 學分(小時)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小組置成員 11 人，由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u>人事主任</u>、<u>通識中心主任</u>、電算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會長等人組成，並由<u>副</u>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二、本小組置成員 9 至 11 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會長等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因應現況，刪除校長、研發長兩位成員。</p> <p>※增加主任秘書、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共三位。</p> <p>※改由<u>副</u>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3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落實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要點，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予以推動。
- 二、本小組置成員9至11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會長等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本小組之任務：
  - (一)、規劃並推動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
  - (二)、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教科書、影音光碟等使用規範。
  - (三)、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規範，並檢視不當使用之行為。
  - (四)、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之校規處分及規範。
  - (五)、各項任務分工內容如附表。
  - (六)、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 四、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教職員工生代表及校外諮詢專業人士等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分工內容

#### 一、學校保護智慧財產管理組織

- (一)管理單位組織規章(秘書室)。
- (二)管理單位執行成果與會議召開辦理(秘書室、學務處、電算中心)。
- (三)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校規處分及規範訂定(學務處)。
- (四)學生因侵權違反校規規範之處置(學務處)。
- (五)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協助窗口(學務處)。

#### 二、學校電腦軟體使用情形(電算中心)

- (一)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 (二)制訂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 (三)公用電腦使用合法授權軟體情形。

(四)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

(五)學校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 三、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電算中心)

(一)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二)制訂網路異常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

(三)異常事件檢討與追蹤情況。

(四)設立資訊安全人員。

(五)校園資訊安全監控及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機制。

(六)建立防火牆與制訂相關防火牆政策。

(七)網路流量異常事件檢討與追蹤處理情況。

(八)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九)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與紀錄、追蹤處理情況。

(十)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內容所遭遇困難。

### 四、圖書館管理機制(圖書館)

(一)制訂合法圖書及影音光碟採購決策機制。

(二)圖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機制。

(三)提供師生圖書館藏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範圍相關資訊。

(四)館內公開播放的影音資料公播版。

(五)館內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宣宣導。

### 五、教科書著作權使用機制

(一)提供師生著作權法的相關資訊(教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人事室)。

(二)制訂非法影印教科書、講義內容侵權相關規範(教務處、總務處)。

(三)降低學生影印教科書、講義內容侵權相關規範(教務處、總務處)。

(四)提供下學期課程大綱與使用的書籍等資訊(教務處)。

(五)建立行政機制協助教師與書商簽訂”少量”影印之授權協議(教務處、總務處)。

(六)向學生宣導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教務處、學務處)。

(七)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契約，納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款及違約時應即解約之規定(總務處)。

### 六、二手書管理機制(學務處)

(一)二手教科書流通管道。

(二)二手教科書交換活動。

### 七、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加強師生法治教育深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具體作法(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各學院)。

(二)建立宣導網頁並充實網站內容宣導措施(學務處、電算中心)。

(三)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場次(教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電算中心)。

(四)學校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之困難協處(秘書室)。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 於 99.12.30 修正公告，並通告各校配合修正報部，有關係文自 100.2.1 起適用。
- 二、依據新修正辦法條次及本校實際作業需求，據以修正本校原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據教育部新法第一條修訂 (法條依據)</p>
<p>第二條： <u>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p> <p><u>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p> <p>一、<u>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u></p> <p>二、<u>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u></p> <p>三、<u>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u>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p> <p><u>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p> <p><u>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訂開學日為準。</p> <p>※國籍法第二條：【請參考】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p>	<p>依據教育部新法第二條修訂 (外國學生身分認定)</p> <p>說明外國學生身分，並釐清僑生身分，避免類似以此二種身分申請入學情形重複發生；對於具雙重國籍者，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來台就學者亦明確予以規範；增列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申請放棄國籍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u>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u>，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原申請就讀學校之學程後，如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p> <p>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依據教育部新法第三條修訂 (繼續下一學程入學方式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u>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u>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p> <p><u>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u></p>	<p>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依據教育部新法第四條修訂 (招生名額)</p> <p>增列國內各級學校於招收本國學生未足核定總名額時，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取代之規定。</p>
<p>第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其應繳交費用基準<u>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本校目前外國學生應繳費用與本地生相同。)</p>	<p>依據教育部新法第二十條修訂 (學雜費規定)</p> <p>明定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並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者，仍依原規定辦理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指定期間，檢附繳交下列文件，<u>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u>，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u>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須由原修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並密封逕寄)</u>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p> <p>四、<u>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五、推薦書二份(含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一份)。</p> <p>六、健康證明書(比照行政院衛生署及境管局公佈外籍人士入境之身體檢查項目辦理；其中應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AIDS 有關檢查)。</p> <p>七、中文留學計畫。</p> <p>八、申請費(每人新台幣 1500 元)。</p>	<p>第六條： 申請入學者應繳交資料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須由台灣駐外單位或由申請人該國之駐台使館或代表處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 三、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須附台灣駐外單位或申請人該國之駐台使館或代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並密封)。 四、推薦書二份(含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一份)。 五、健康證明書(比照行政院衛生署及境管局公佈外籍人士入境之身體檢查項目辦理；其中應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AIDS 有關檢查)。 六、中文留學計畫。 七、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華就讀之財力)。 八、申請費(每人新台幣 1500 元)。 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間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第三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依據教育部新修辦法第六條修訂(申請文件資料規定)</p> <p>簡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p>
<p>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u>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u>，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u>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u>，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原申請就讀學校之學程後，如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限制。</p>	<p>依據教育部新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修訂(繼續下一學程之學歷認定)</p> <p>依據教育部新法第七條第二項修訂(高中學歷入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u>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u>，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條第一項：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據教育部新修辦法第八條修訂 (入學生報部規定)</p>
<p>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u>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教育部新修辦法第九條修訂 (不得就讀回流教育性質學制之規定)</p>
<p>第十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u>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u> 。</p>	<p>第十條第一項：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以當年入學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p> <p>第十六條： 申請入學本學年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依據教育部新修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修訂 (入學期限規定)</p>
<p>第十一條： <u>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u></p> <p><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p> <p><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u>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p> <p><u>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學則辦理。</u></p>	<p>第四條：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種方式申請入學，違反上述規定，並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p> <p>第三條： 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p>	<p>依據教育部新修辦法第十一條修訂 (畢業後續留國內身分之規定、身分變更規定、退學不得再入學之限制、轉學規定)</p> <p>增列外國學生畢業後可繼續在我國實習一年之規定，使其無須離境申請簽證即得繼續在臺居留；另明定外國學生如有申請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歸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操行或學業表現不及格、涉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等情形，應予退學，以資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前項外國人士，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p> <p>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p>	<p>第十三條： 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p> <p>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p>	<p>依據教育部新修辦法第十二條修訂(選讀生規定)</p>
<p>第十三條： 外籍學生申請人應於欲入學當曆年三月三十日前，檢具規定之表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檢具前條規定之表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一、<u>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u>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紀錄)送<u>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u>。 三、申請入學者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p>	<p>第五條： 申請入學者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講、讀、寫能力。</p> <p>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一、教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紀錄)送教務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照顧與輔導及獎補助學金申請，外國學生相關輔導課程等事項，並應於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依規定通報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等相關位，並副知教育部。</p> <p>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學生事務處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第十五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平常生活與學業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p> <p>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第十條第二項： 外國學生得依有關規定，申請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p>	<p>依據教育部新修辦法第十五條修訂 (專責輔導單位權責規定)</p> <p>依據教育部新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訂 (打工) 新增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第六條： 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間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依據教育部新法第二十一條修訂 (入學前保險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p>	<p>未盡事宜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及修正程序規定</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77  
聯絡人：王湘月  
電 話：(02)77365778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文字第09902324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檔、應辦事項（0232499A00\_ATTCH3.pdf、0232499A00\_ATTCH4.doc、  
0232499A00\_ATTCH5.TI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發布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共4頁，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業經本部於99年12月30日以臺參字第0990223207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0年2月1日施行。
- 二、請各單位依據所附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於規定完成期限內將辦理情形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三、另檢送前揭函令暨修正條文共4頁，請參考。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本部技職司、本部中教司、本部國教司、本部國際文教處

1000702704  
12:14:5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七條 申請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十九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
-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發布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

單位	內容性質	應完成期限	條次	條文內容	變革事項
大學校院	<p>1、應作為事項。</p> <p>2、各校入學辦法及招生簡章應配合修正。(招生簡章應註明申請期限始於100年2月1日)</p>	<p>各校應儘速配合修正並報部核定，生效日期為100年2月1日。</p>	第二條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p>	外國學生身分認定規範。

			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1、應作為事項：併年度總名額陳報。 2、可作為事項：本國生招生不足時，學校內部行政自行處理。		第四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招生名額應併年度總名額報部，本國生不足額部分可由外國生補足。
1、應作為事項。 2、學校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	外國學生學歷文件證明可經由原修業學校提出，逕寄國內學校。

				<p>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p>	
1、應作為事項。 2、學校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第十一條	<p>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1、落實行政院九十九 全國人才培育會議 政策，使優秀之外 國學生畢業後能留 臺實習，無須離境 申請簽證即可繼續 在臺居留。於畢業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生資料註明。 2、外國學生應予退學之情形。
可作為事項。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本部核定。	
1、應作為事項。 2、訂定外國學生學費收取基準報部核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1、學費收取規定。 2、大專校院應訂定收費基準，報部核定。
應作為事項。		第二十一條之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應負輔導所屬外國學生在臺學業及生活之職責。如未依規定

	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p>	辦理，可致核定招生名額減少之處分。
	1、應作為事項。 2、學校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六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p>	
各縣市政府	1、可作為事項。 2、轉知所屬各級學校。		第十六條	<p>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p> <p>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p> <p>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p>	在接受因依親在臺居留之外國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外，另增列國民小學亦可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可招收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

				<p>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p> <p>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p>	
	<p>1、應作為事項。</p> <p>2、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配合辦理。</p>		<p>第十七條</p>	<p>申請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p> <p>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p> <p>六、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p> <p>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p>	<p>外國學生學歷文件證明可經由原修業學校提出，逕寄國內學校。</p>



				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1、應作為事項。 2、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第十九條	<p>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p>	外國學生學歷文件證明可經由原修業學校提出，逕寄國內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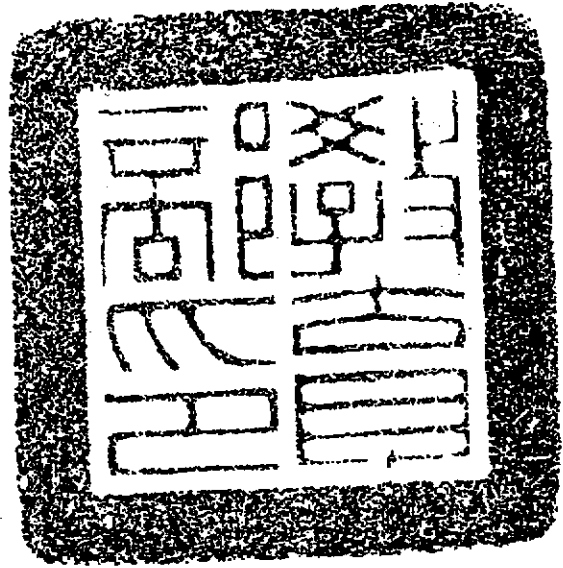
				<p>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p> <p>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p>	
	<p>1、應作為事項。</p> <p>2、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配合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0990223207B號



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 部長 吳清基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政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除致力鼓勵國內各大專校院赴海外辦理招生事宜、營造國內教學英語化環境、獎勵各大學開設全英語課程、促進大學校園國際化外，並重新檢視本辦法，就部分條文未盡明確或窒礙難行者，予以檢討，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定外國學生身分，並釐清僑生身分，避免類似以此二種身分申請入學情形重複發生；對於具雙重國籍者，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者亦明確予以規範；增列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申請放棄國籍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列國內各級學校於招收本國學生未足核定總名額時，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取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簡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 四、 增列外國學生畢業後可繼續在我國實習一年之規定，使其無須離境申請簽證即得繼續在臺居留；另明定外國學生如有申請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歸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操行或學業表現不及格、涉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等情形，應予退學，以資遵循。（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 增列各級學校設置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 明定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並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者，仍依原規定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 新增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八、 增訂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 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u>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u></p> <p><u>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u></p> <p><u>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遊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各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p>	<p>一、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及採納多數兼具僑生及外國學生資格人士之建議，避免近來多名僑生重複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致違反現行規定遭學校退學之處分，爰修正第一項，重新定義外國學生身分。</p> <p>二、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居留年限，明定具外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連續於海外居留之年限及符合戶籍、國籍與僑生身分就學、分發之消極資格，即可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申請就學，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明定學期起始日期，以資遵循。</p> <p>五、明確界定海外及連續</p>

<p><u>依教育合作協議</u>，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u>外國國民</u>，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u>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u>，<u>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u>，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u>第二項所稱海外</u>，指<u>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u>；<u>所稱連續居留</u>，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u>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u>，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居留之定義，爰增列第五項規定，以資明確。</p> <p>六、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考量現行規定與就讀外國僑民學校之放棄國籍者，爰增訂第六項規定，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申請放棄國籍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招收</p>	<p>第四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招收外</p>	<p>一、考量各級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將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併入各校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二、允許大學校院於招收本國學生未足核定名額時，得於其原核定招收本國學生缺額內招收外國學生，以期不影響學校師生比，並達鼓勵各校招收外國學生之目的，爰增列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一、考量現行規定之文件驗證程序較為繁瑣，增加外國學生金錢及時間負擔，降低渠等來臺就讀意願，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由學校、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證明，比照歐美等主要教育輸出國家作法。</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國內學校如有對外國學生畢業學校較不熟悉或未諳該外國教育制度情形，爰增列第三項學校於審核該</p>

<p>(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u>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u></p>	<p>)。</p> <p>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p> <p>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認定有疑義，得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u>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u></p> <p><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u></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p>	<p>一、為落實行政院九十九年全國人才培育會議「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提升外國學生對我國文化認同度進而留臺</p>



<p>，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p>		<p>工作，使優秀之外國學生畢業後能留臺實習，無須離境申請簽證即可繼續在臺居留，爰增列第一項。</p> <p>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外國學生身分，不符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應予退學，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另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致遭學校退學者，不宜再以外國學生身分入學，爰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u>各級學校</u>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本部核定。</p>	<p>依本辦法第一條規定，國內各級學校皆得招收外國學生，爰將「大專校院」修正為「各級學校」。另考量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係以外加百分之</p>

<p>，報本部核定。</p>		<p>十方式辦理，衡酌我國教育品質之維持及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學校如有設立外國學生專班之需求，仍應於符合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之規定，例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等，再行報本部核定。</p>
<p>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p> <p>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p>	<p>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p> <p>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爰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p> <p>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p> <p>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p>	<p>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p> <p>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p> <p>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p>	
<p>第十七條 申請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u>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u>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u>足</p>	<p>第十七條 申請入學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u>（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u>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u></p> <p>四、<u>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爰第一項酌作修正。另考量現行規定之文件驗證程序較為繁瑣，增加外國學生金錢及時間負擔，致渠等來臺就讀意願不高，為鼓勵渠等來臺就學，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國內學校如有對外國學生畢業學校較不熟悉或未諳該外國教育制度情形，爰增列第三項學校於審核該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p>

<p>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p> <p>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p> <p>六、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p> <p>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p> <p><u>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u></p>	<p>文件。</p> <p>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p> <p>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p> <p>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p>	<p>，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認定有疑義，得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p>	<p>第十九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p>	<p>一、為簡化文件驗證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u>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u>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p> <p><u>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u></p>	<p>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p> <p>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p>	<p>三、考量國內學校如有對外國學生畢業學校較不熟悉或未諳該外國教育制度情形，爰增列第三項學校於審核該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認定有疑義，得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之規定。</p> <p>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u></p> <p>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u>輔導</u>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p> <p>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p>	<p>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p>	
<p>第二十條 <u>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p> <p>二、<u>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u></p> <p>三、<u>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u></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p>	<p>第二十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比照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各級各類私立中等學校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費標準表。</p> <p>依前條規定入學之<u>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u>，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為符合公平原則及因應世界潮流，爰明定就讀我國各級學校之外國學生應負擔學費之依據。</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者依原規定辦理，以符合信賴保護原則。</p>

<p><u>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外國學生違法打工之情形，爰明定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相關規定進行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u>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u></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u>公立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移列，並酌作修正。 二、為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爰增列第二項有關學校遇有外國學生違法打工情形應予處理而未依規定處理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以調整其招收名額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98.12.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15413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審查,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類,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目;必備科目指擔任該任教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 (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
- 五、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然申請前具有相關學科教學學歷者,專任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學期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則依實際教學年資 1/2 抵算。**
-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進行審查。
-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學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八、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內容	備註
名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 <b>課程</b> 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 <b>課程</b> 科目 <b>學分資格</b> 之審查，依師資培育法 <b>第七條</b> 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 <b>資格</b> 之審查，依師資培育法 <b>第七條</b> 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文字修飾
二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內容不變
三	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類，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目；必備科目指擔任該任教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類，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目；必備科目指擔任該任教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內容不變
四	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 （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	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 （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	內容不變
五	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b>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年</b>	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新增內容

	<b>度起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然申請前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者，專任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學期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則依實際教學年資1/2抵算。</b>		
六	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進行審查。	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進行審查。	內容不變
七	<b>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學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之。</b>		新增條文
八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內容不變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內容不變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容不變